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TsyB R 183/700-6/7/0 (C)
本函檔號：LS/B/13/15-16
電話：3919 3512

傳真：2877 5029
電郵：ctam@legco.gov.hk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234 9757)

香港添馬
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24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1
葉倩菁小姐

葉小姐：

《2016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正在審議上述條例草案，以便就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向議員提供意見。現請閣下就以下事宜提供資料——

範本條文

條例草案旨在藉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把有關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下稱"自動交換資料")的新國際標準，納入本地法例。為方便委員審議條例草案，倘若閣下可提供列表(一如附件所建議的列表)，載列條例草案提出的擬議修訂、相關自動交換資料文件下的同等範本條文，以及擬議修訂與範本條文之間的任何差異(如有的話)，將會有所幫助。

納稅人私隱及所交換的資料的保密性

條例草案沒有載有任何建議，以在本地法例下提供與保障納稅人私隱和確保根據自動交換資料安排所交換的稅務資料的保密性有關的保障設施，亦沒有載有任何賦權條文，藉以為此訂立任何附屬法例。本人察悉，現行的《稅務(資料披露)規則》(第112BI章)為受資料交換影響的人士提供若干程序權利及保障

私隱的措施，例如獲通知所交換資料的權利、要求稅務局局長修訂將予交換的資料的權利，以及覆核稅務局局長所作決定的權利。然而，有關規則只適用於披露資料的請求，因此在自動交換資料安排下，納稅人不會獲得該等保障。就此，請述明在自動交換資料的新標準實施後，會否就保障私隱和確保將予交換的資料的保密性，在本地法例下訂立任何保障措施，例如與現行的第112BI條所訂者類似的保障措施。

祈請閣下盡快並盡可能於**2016年2月2日**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譚淑芳)

連附件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莊家寧先生和潘漢英女士(傳真號碼：3918 4613))
法案委員會秘書

2016年1月26日

附件

條例草案中的 擬議修訂	自動交換資料 標準下的 同等範本條文	備註(例如擬議修訂 與自動交換資料 標準之間的差異)
例如主要定義, 諸如 申報財務機構、申報 等(新訂的第50A條)		
申報財務機構的 盡職審查責任 (新訂的第50B條)		
申報財務機構的 申報責任(新訂的 第50C及50D條)		
須申報的資料 (新訂的第50F條)		
免申報財務機構及 豁除帳戶 (新的附表17C)		
盡職審查規定 (新的附表17D)		